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歐育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歐育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補充為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歐育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時間及地點，先後竊取告訴人于子安之財物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犯後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乙節，有和解書在卷為憑；兼衡被告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自陳及陳報之家庭生活經濟、身心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另緩刑係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

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115年3月31日確定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顯見被告不符合緩刑之要件，是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部分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沒收:

被告所竊得之海尼根啤酒（330ML）12罐、海尼根啤酒（480ML）4罐，雖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,000元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應足以彌補告訴人之損失，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法　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86號

被　　告　歐育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歐育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3日2時36分至2時4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號前，徒手竊取于子安所有置放在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海尼根啤酒（330ML）12罐、海尼根啤酒（480ML）4罐（價值共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于子安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于子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歐育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于子安於警詢之指訴。

㈢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